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15-04A-2026-D-F-E05553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投标文件。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说明报价理由，如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未能进行有效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该报价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进行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义务。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条款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详细地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5553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22,000.00 元（含税）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822,000.00 元（含税）

5.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合同履行期限：采取1+1的模式签订服务合同。首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次年合同期限为首年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12个月。采购人根据首年服务履约和服务需求响应情况，综合考量决定是否续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投标人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3、**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诚E招”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2”。

（2）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605553，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3）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即完成投标登记。

（4）如对具体操作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会议室10号）（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3、**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会议室10号）（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我司可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及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票。纸质采购文件，请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司现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联系人：梁小姐/18998333996）领取，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
联系方式：钟警官 020-84668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梁小姐 18998333996（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华萍、宋晋刚、巫克纯、池锦俊、吴松浩

电 话：梁小姐 18998333996（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项目负责人：梁小姐 电话：18998333996 电子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										
3.2.3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下表收费标准为基础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p> <p>2) 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05553</p>	采购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采购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7.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8.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投标限价	1) 投标报价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的《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p>填写报价表。</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下浮率在“0% ≤ 投标下浮率 < 100%”范围，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下浮率不接受区间报价，不能为负数，不在报价区域或报价形式错误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投标报价须是固定且唯一的，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必须进行整体报价，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报价，不允许仅对本项目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方案应包含供应商所有的收费项目及相应标准，出现少报、漏报等情形的，视同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服务，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1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及账户	/
18.5	投标保函（本项目不涉及）	<p>投标人可采用提交投标保函的方式代替缴纳保证金，但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2）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函原件应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前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核验，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4）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投标保函。</p>
19.1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0.1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 1 式 5 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另要求提供：</p> <p>1) 唱标信封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含开标一览表、授权书）。</p> <p>2) 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20.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凡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投标

		<p>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p> <p>2. 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逐页签字；</p> <p>2) 投标文件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3)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请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8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签到先后顺序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2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2.1	合同的订立	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优惠	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35.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7.1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元结算
37.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形式。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详见采购需求。
37.3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异常低价审查	<p>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其中, 属于前述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p>

		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与下文投标人须知中不同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系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9. “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3.4.1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 3.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采购需求书。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许可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到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
-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保密

- 6.1.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7.3.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评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3. 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传送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两部分：①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②唱标信封。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2.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3.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3.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

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4.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9.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标的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

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6.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目录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一览表的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银行划账或电汇或其他方式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17.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17.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17.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

17.8.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7.8.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7.8.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8.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8.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8.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8.6.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8.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一套(以U盘或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0.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20.6.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制作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和电子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21.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并当面交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的；

21.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B-15-04A-2026-D-F-E0555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4.2. 开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 24.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4.4.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4.5.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4.7.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4.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均依法于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5.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5.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5.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5.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5.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5.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6.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

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7)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8)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9)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如适用)
- 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1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 可判定投标无效。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8.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8.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第四部分的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9 定标原则与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情况，可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替补。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4. 评审结果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9.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6.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候补中标供应商中排名最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视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招标。

30 质疑与回复

3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0.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0.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0.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

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3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将合同进行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七、其他

- 3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5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82.2 万元，每年预算为 191.1 万元。

2. 服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

3. 服务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乳制品类、肉类、活畜宰杀、海鲜、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广州市菜篮子价格 (<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确定。广州市菜篮子价格网站无相关产品或本招标文件未列出限价的，则按照本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基准价并结合中标人的中标进行下浮确定。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4.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首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次年合同期限为首年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采购人根据首年服务履约和服务需求响应情况，综合考量决定是否续约。

5. 服务地点：（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边检大院），（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 5 号（香港货运有限公司）。

6.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使用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项目供货结束；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实际使用金额未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项目服务结束。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所描

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投标人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人可不定期要求投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1.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实报实销）。

12. 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3.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4. 如投标人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符要求等），或因投标人或其供应产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情况，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根据采购人需求退/换有问题产品及承担运费等一切费用，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等人身财产损失及事故处理费等费用，并按问题产品货值 2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等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投标人还应继续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通报侦查机关。

15. 投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6. 为体现投标人日常食品安全保障的能力，投标人应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间应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并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

17. 食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专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均应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8. 投标人的货物来源应具有保障，投标人需自有或合作或租赁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或与拟供应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确保供货期间货物来源稳定有保障。

19. 为体现投标人食品安全的检测能力，投标人应可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等。拟投入的日常检测仪器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或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病害肉检测仪、大肠杆菌检测仪、有害化合物残留仪等仪器。为体现投标人对食品检测进一步的保证，投标人应具有（或租赁）检测实验室或者与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20. 为确保食材新鲜程度，冷冻食材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同时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1. 为确保食材质量，投标人应具备食材仓储冷库（含冷冻和冷藏）设施。投标人自行负责货品的仓储，并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22. 为有效溯源食品，投标人应具备食品溯源相关的软件或系统等工具对供应配送的各种食品（包括调味品等）的各流通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储存运输等情况）节点进行记录，以确保食材的安全、质量及可追溯性。同时，投标人需具备与农产品进存销管理相关的软件或系统，能及时管理订单和凭证等内容。

23. 投标人应设立服务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对于反馈的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4. 投标人对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或自然灾害，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配送车辆事故，食物中毒等应急情况要有对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材的正常供应。

25. 同时了为保证食品安全及项目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能体现食材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证书。投标人在质量保证、食品安全上应具备对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投标人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四、食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鼓励投标人具有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确保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2）**鲜肉、鱼、禽、海鲜等货品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鱼、禽、海鲜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鲜肉、家禽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加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家禽需杀好去毛、鱼类现杀、生姜去皮等服务。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加盖公章；并建立食材检疫证明台账，做到索证索票齐全、可追溯，招标方有权随时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及台账，无有效证明的食材，招标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鲜肉类：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

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肥瘦合理，不得提供老母猪肉，排骨需提供整扇顺排。

鱼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禽类：所供产品应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无淤血、无变质。所有产品合法屠宰，附有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冷冻肉品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进口冷冻禽类，需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提供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品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瓜果蔬菜要求。

①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必须是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供货时，需提供市场主管部门或相关检测部门提供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原件。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②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

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水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空心、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 调味品(辅料、佐料)米、面、油供应要求。

①总体要求。食品包装袋或者标签上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大米、面粉（不得含有人造增白添加剂）、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且外包装有明确标识），均符合国家标准。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

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有效期大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因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②执行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油类执行标准：按照国家食用油行业最新标准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执行；

其他类执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标准执行。

(5)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五、产品配送要求

1. 交货地点：（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边检大院），（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 5 号（香港货运有限公司）。

2. 送货方式：（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边检大院）。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品种、数量，每天早上 6 时 40 分前必须将物品运送到交货地点；（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 5 号（香港货运有限公司）。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工作日每天 16 时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每天早上 6 时前将物品运送到交货地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每日具体送货时间。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

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商标、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食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采购人指定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

8.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时，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对肉类、蔬菜等食材进行加工，确保采购人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烹饪制作。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边检大院）配送点每周至少提供 1 次安排专人将活鱼送到现场后再进行宰杀的服务，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宰杀费用。

六、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检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配送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七、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1）总体要求；（2）食品质量要求；（3）产品配送要求；（4）质量考核制度。

2.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管理配置方案，管理配置方案应包括：（1）送货车辆记录存档管理；（2）食品运载工具清洁管理；（3）运输途中食品管理；（4）仓储卫生管理；（5）食品堆放管理；（6）食品接收管理。

3.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1）进货管理；（2）包装容器；（3）产品溯源；（4）加工环节。

4.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应包括：（1）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流程；（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4）售后服务承诺。

5.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包括：（1）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或自然灾

害；（2）紧急用餐；（3）重大节假日或活动；（4）食物中毒。

6. 投标人应有食品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投标人应有可投入本项目的常温储存保障场所及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或冷藏库）。投标人应拥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以确保食材供应的稳定可靠。投标人应有可直接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餐饮管理配送系统。投标人应有可直接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冷冻或冷藏运输车。投标人应有可直接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检测设备。

八、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凡超出（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包含了所有支出、保险、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为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九、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投标人以投标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

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广州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包括海鲜、冻品、生鲜等），如因政策调整，相关产品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取消指导价格的，相关产品的价格参照京东超市（自营）同类产品中间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定价周期不变），京东超市（自营）品类不能涵盖的商品，以采购人周边市场调研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

3.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重量/数量。

4. 定期对所供货品菜价进行核查，确保严格执行下浮率。如在核查中发现中标单位未严格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一次，中标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并进行更正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二次，可直接按照下浮率结算；第三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十、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投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要在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结算清单，结算清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双方核定结算金额后，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其他结算所需资料，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3.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约定退还给中标人。

十一、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2. 月度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月 10 号前按照百分制对中标人进行量化评分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每月服务费用的支付中，详细的考核条款、标准见《履约评价表》。结果应用：在每次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前，双方确认考核情况，核减相应款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9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计发配送服务费，得分 90 分以下，每降 1 分扣食材配送服务费 500 元。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 3 个月或者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202 年 月份履约评价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得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按时送达；应急配送食材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菜品齐全 (9)	配送货物的数量、品类与订单完全一致的，得10分。缺少一样菜品的，扣3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10%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6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3)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3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4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按食材质量标准, 全部合格, 得40分, 发现质量不合格的, 每批每样扣5分, 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 得5分, 如发现不一致的, 每次扣2分, 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 坚持每天清洁工作, 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 得5分, 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 扣1分, 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 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 然后发货的, 得3分, 配送单位单方面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满意、未提整改意见建议的, 或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 得4分; 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 未见整改效果扣4分。	
总得分			
采购人签章:		中标人签章:	

十二、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送货不准时或所送货品出现短斤缺量超 10%以上, 导致影响采购人正常伙食保障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在结算当月货款时可扣减 1,000 元的费用。

2、当中标人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 3 次 (有效投诉确定: 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配送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数量要求) 的; 当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若中标人月度履约考核低于 90 分的, 采购人将出具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 并有权按履约考核的结果运用约定扣减当次考核月度货款; **累计 3 个月或者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

4、当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无理由解除合同, 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数额的违约金。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1466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2、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采购人取得补偿 30 日内，中标人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十四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寻求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评标须知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2)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3)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3、 关于评标纪律

-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4)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关于评标责任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 关于回避：评委的回避制度依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6、 关于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投标、报价文件带离评审现场评审；评审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6.1相关内容执行。

3、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属于前述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和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100%）	30%	40%	30%
分值（100 分）	30 分	40 分	30 分

3.2 商务评审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分析；
- (2)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技术评审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分析；
- (2) 技术评分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价格评审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不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

(2)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价格扣除：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10%)；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4%)；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说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数值最高（相当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 投标下浮率数值最高（相当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XXXX” 投标下浮率 60%为最高下浮率数值，则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下浮率为 50%的，其评标价格为 1-50%=50%；以此类推。】

注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格。

注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5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如出现第一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情况，可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替补。第一中标候选资格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四、项目废标处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1、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4、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4.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4.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5、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1. 投标人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且报价在有效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 3) 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2. 对投标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 2) 投标文件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3) 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同类项目（指食材配送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期内开具的任意一笔发票扫描件。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份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4
2	客户满意度评价	<p>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具有甲方出具的用户评价(加盖甲方公章)，每获得一个好评（满意、优秀、好或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等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4
3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p>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扫描件；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认证证书查询的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上述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不提供或已失效或已暂停或已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获得证书的，提供相应说明并经评审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得分。</p>	3
4	货物存储能力（一）	<p>投标人可投入本项目的常温储存保障场所，得 3 分。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自有常温储存场所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常温储存场所的图片； 2、如属于租赁常温储存场所的，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及对应常温储存场所的图片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3、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3
5	货物存储能力（二）	<p>投标人可投入本项目的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或冷藏库），得 3 分。</p> <p>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自有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或冷藏库）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或冷藏库）的图片。 ②如属于租赁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或冷藏库）的，则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及对应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或冷藏库）的图片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③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3

6	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以确保食材供应的稳定可靠，每提供一种基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p> <p>①如自有种植、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基地现场照片。</p> <p>②租赁或者合作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同时提供基地现场照片，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的租赁期/合作期须能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如租赁期/合作期未能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还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续期至能够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p> <p>③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p>	4
7	餐饮管理配送	<p>投标人具备：</p> <p>1. 食材溯源管理的相关软件或系统，得 2 分；</p> <p>2. 农产品进存销管理的相关软件或系统，得 2 分。注：以上系统或软件须直接投入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提供查询网站截图，如非自有系统的，还须提供租赁或购买系统的发票、以及与系统权属人的合作协议或合同。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p>	4
8	配送车辆情况	<p>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冷冻或冷藏运输车，每一辆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p> <p>①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图片（需体现车辆冷藏或冷冻功能）；</p> <p>②如属于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图片（需体现车辆冷藏或冷冻功能）、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p> <p>③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p>	2
9	检测能力	<p>投标人具备农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每提供一个仪器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检测仪器：①对应的采购发票；②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的租赁发票。（以上①、②项材料二选一）并附上仪器图片，不提供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若出现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的设备名称与上述检测设备的名称不一致，但具有同样功能的，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该设备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具有同样功能，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合计			30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服务方案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中的（1）总体要求；（2）食品质量要求；（3）产品配送要求；（4）质量考核制度。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2	管理配置方案（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配置方案进行评审，管理配置方案应包括：（1）送货车辆记录存档管理；（2）食品运载工具清洁管理；（3）运输途中食品管理；（4）仓储卫生管理；（5）食品堆放管理；（6）食品接收管理。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3	管理配置方案（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配置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合理，但可行性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具体、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7
4	质量保障措施（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1）进货管理；（2）包装容器；（3）产品溯源；（4）加工环节。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5	质量保障措施（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具体、合理，但可行性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具体、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6
6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应包括：（1）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流程；（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4）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7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及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具体、合理，但可行性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够完整、具体、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5

8	应急预案(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包括：（1）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或自然灾害；（2）紧急用餐；（3）重大节假日或活动；（4）食物中毒。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9	应急预案(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预案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预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合理，但可行性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预案内容不够完整、具体、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3
10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不提供不得分。	3
11	产品检测情况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12个月内的、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氧乐果、敌敌畏； （2）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甲基汞、孔雀石绿、氯霉素； （3）鲜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4）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等； （5）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氧乐果等； （6）冻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磺胺二甲嘧啶、氯霉素、培氟沙星； 上述六个类别中，每一个类别完全满足要求的可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上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协议（或委托检测服务合同等），其他无效。不提供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合计			40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0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终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 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_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即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采取1+1的模式签订服务合同，其中首年合同期限为2026年_____月_____日至2027年_____月_____日（12个月），次年合同期限为2027年_____月_____日至2028年_____月_____日（12个月）。采购人根据首年服务履约和服务需求响应情况，综合考量决定是否续约。

合同服务到期后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合同服务未到期但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合同均自动终止。

三、服务范围及地点

服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

服务地址：（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63号（边检大院），（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5号（香港货运有限公司）。

四、服务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乙方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可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实报实销）。
12.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3.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4. 如乙方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符合要求等），或因乙方或其供应产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根据甲方需求退/换有问题产品及承担运费等一切费用，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等人身财产损失及事故处理费等费用，并按问题产品货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等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将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通报侦查机关。
15. 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6. 为体现乙方日常食品安全保障的能力，乙方应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间应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并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7. 食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专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均应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8. 乙方的货物来源应具有保障，乙方需自有或合作或租赁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或与拟供应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确保供货期间货物来源稳定有保障。
19. 为体现乙方食品安全的检测能力，乙方应可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等。拟投入的日常检测仪器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或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病害肉检测仪、大肠杆菌检测仪、有害化合物残留仪等仪器。为体现乙方对食品检测进一步的保证，乙方应具有（或租赁）检测实验室或者与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20. 为确保食材新鲜程度，冷冻食材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同时应当有必

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1. 为确保食材质量，乙方应具备食材仓储冷库（含冷冻和冷藏）设施。乙方自行负责货品的仓储，并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22. 为有效溯源食品，乙方应具备食品溯源相关的软件或系统等工具对供应配送的各种食品（包括调味品等）的各流通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储存运输等情况）节点进行记录，以确保食材的安全、质量及可追溯性。同时，乙方需具备与农产品进销管理相关的软件或系统，能及时管理订单和凭证等内容。

23. 乙方应设立服务热线，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对于反馈的问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4. 乙方对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或自然灾害，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配送车辆事故，食物中毒等应急情况要有对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材的正常供应。

25. 同时了为保证食品安全及项目质量，要求乙方提供能体现食材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证书。乙方在质量保证、食品安全上应具备对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乙方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五、食品质量要求

（1）乙方须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鼓励乙方具有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确保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2）**鲜肉、鱼、禽、海鲜等货品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鱼、禽、海鲜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鲜肉、家禽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加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家禽需杀好去毛、鱼类现杀、生姜去皮等服务。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加盖公章；并建立食材检疫证明台账，做到索证索票齐全、可追溯，招标方有权随时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及台账，无有效证明的食材，招标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鲜肉类：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肥瘦合理，不得提供老母猪肉，排骨需提供整扇顺排。

鱼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所有产品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禽类：所供产品应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无淤血、无变质。所有产品合法屠宰，附有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冷冻肉品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进口冷冻禽类，需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提供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品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

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瓜果蔬菜要求。

①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必须是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供货时，需提供市场主管部门或相关检测部门提供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原件。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②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水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

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空心、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 调味品(辅料、佐料)米、面、油供应要求。

①总体要求。食品包装袋或者标签上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大米、面粉（不得含有人造增白添加剂）、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且外包装有明确标识），均符合国家标准。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有效期大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因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②执行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油类执行标准：按照国家食用油行业最新标准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执行；

其他类执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标准执行。

(5)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产品配送要求

1. 交货地点：（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边检大院），（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 5 号（香港货运有限公司）。

2. 送货方式：（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边检大院）。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订购品

种、数量，每天早上 6 时 40 分前必须将物品运送到交货地点；（2）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 5 号（香港货运有限公司）。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工作日每天 16 时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每天早上 6 时前将物品运送到交货地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每日具体送货时间。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商标、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 30 分钟内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

8.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肉类、蔬菜等食材进行加工，确保甲方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烹饪制作。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乐路 63 号（边检大院）配送点每周至少提供 1 次安排专人将活鱼送到现场后再进行宰杀的服务，甲方不另外支付宰杀费用。

七、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检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配送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八、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乙方以投标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

2. 若乙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广州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包括海鲜、冻品、生鲜等），如因政策调整，相关产品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取消指导价格的，相关产品的价格参照京东超市（自营）同类

产品中间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定价周期不变），京东超市（自营）品类不能涵盖的商品，以甲方周边市场调研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

3.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重量/数量。

4. 定期对所供货品菜价进行核查，确保严格执行下浮率。如在核查中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一次，乙方须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并进行更正按照下浮率执行；第二次，可直接按照下浮率结算；第三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

九、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要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结算清单，结算清单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双方核定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其他结算所需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十、质量考核制度

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2. 月度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10号前按照百分制对乙方进行量化评分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每月服务费用的支付中，详细的考核条款、标准见《履约评价表》。结果应用：在每次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前，双方确认考核情况，核减相应款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90分，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计发配送服务费，得分90分以下，每降1分扣食材配送服务费500元。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3个月或者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202 年 月份履约评价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得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按时送达；应急配送食材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菜品齐全 (9)	配送货物的数量、品类与订单完全一致的，得10分。缺少一样菜品的，扣3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10%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6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3)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3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4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4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面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未提整改意见的，或对甲方提出的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整改效果扣4分。	
总得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不准时或所送货品出现短斤缺量超 10%以上，导致影响甲方正常伙食保障工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在结算当月货款时可扣减 1,000 元的费用。

2、当乙方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 3 次（有效投诉确定：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配送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数量要求）的；当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月度履约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书给乙方，并有权按履约考核的结果运用约定扣减当次考核月度货款；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 3 个月或者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当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无理由解除合同，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数额的违约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1466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甲方取得补偿 30 日内，乙方必须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且无需进行赔偿。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寻求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负责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由此造成延期配送的，乙方承担延期配送的违约责任。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自查表
- 2、 报价表
-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5、 投标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实施方案
- 13、 其他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15-04A-2026-D-F-E05553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注：

-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2)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 投标下浮率在“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范围，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不能为负数。结算价格=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重量/数量。
- 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各招标内容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明细报价表（如需）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15-04A-2026-D-F-E05553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3、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ZB-15-04A-2026-D-F-E05553 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将承担因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企业）已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本公司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 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

5、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结算。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缴费通知书后 10 日内，我司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缴交：

备注：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肉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对应页码	是否具有用户评价
1					第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第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第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第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2. 如对应业绩具有用户评价文件，请附于业绩证明材料后面。

8、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的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限价		
7	交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条款偏离表

9.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条款	重要性	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6						第__页

注：

- 1、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认定为负偏离，做否决投标处理。
- 2、如“★”项条款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的，投标人应作为承诺，格式自拟。
- 3、如招标文件无“★”项条款要求，此表留空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 “▲”号技术参数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号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号技术参数条款	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页码
1		(注：根据采购需求书补充相关条款)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6					第__页
...					第__页

注：

- 1、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认定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 2、供应商须根据《技术评审表》及《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如招标文件无“▲”项条款要求，此表留空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3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2				
3				
4				
5				
6				
...				

注：如有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投标人只需在表格空白处填“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实施方案

10.1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2 管理配置方案

格式自拟

10.3 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10.4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10.5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10.6 食品安全责任险

格式自拟

10.7 产品检测情况

格式自拟

10.8 项目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学历	资质/职称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注：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评审资料。

10.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1、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1 管理体系认证

11.2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地情况

11.3 货物存储能力

11.4 货源保障能力

11.5 餐饮管理配送

11.6 配送车辆情况

11.7 检测能力

11.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